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冯玉兰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董事会对冯玉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思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陈思思女士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政编码：510627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电子邮箱：002431@palm-la.com

陈思思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陈思思：女，中国国籍，1985年生，本科学历，2014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

陈思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